附圖一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桃園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文及號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12月16日桃院豪民霜105年度簡上字第90號函
囑託事項	依原告指界測量第13層加強磚造鐵皮建物、鋼筋混凝土造建物、通道之位置及面積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5年12月22日桃測法字第049500號
複丈日期	106年2月15日
附記	
說明	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。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

附表：桃園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

編號	A	B	C	D
坐落地號	[redacted]			
面積 平方公尺	68	47	40	22
備註	加強磚造鐵皮建物 〈第13層〉	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〈第13層〉	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〈第13層〉	通道 〈第13層〉

主任王昌富